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72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研究

法制局 陳宏明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兩議院法制局.....	2
一、眾議院法制局.....	3
二、參議院法制局.....	7
參、國立國會圖書館下之「調查及立法考查局」.....	10
肆、兩議院事務局下之「調查室」.....	17
一、眾議院設調查局，下轄各調查室.....	18
二、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調查室及特別調查室.....	25
伍、結語.....	31
參考文獻.....	33
附錄：「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7

摘 要

日本國會採參、眾議院兩院制，立法權為兩議院共有權能，一議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案，須送交另一議院依相同的程序審議通過，始成為法律，而有權提出法律案之提案主體，僅限於內閣、兩議院議員及委員會。由於國家出資指派給國會議員的公設秘書僅3名，為了與擁有龐大行政資源的內閣抗衡，日本國會除在國立國會圖書館設「調查及立法考查局」外，兩議院也分別設立議院法制局及調查室等立法幕僚機構。為瞭解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如何運作，本報告謹就前開立法幕僚機構之沿革、組織架構、職務分工及業務運作方式加以介紹，俾供本院委員參考。

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研究

壹、前言

《日本國憲法》規定，國會是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也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¹。日本採參、眾議院兩院制，國會由眾議院及參議院兩議院組成²，兩議院由經選舉產生且代表全體國民的議員組成³。立法權為兩議院共有權能，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法律案經兩議院決議通過而成為法律⁴，亦即一議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案，須送交另一議院依相同的程序審議通過，始成為法律。

關於法律案之提案主體，除內閣總理大臣有權代表內閣向國會提出包括法律案在內的議案⁵外，《國會法》規定，議員提出議案(包括法律案在內)，在眾議院須經眾議員 20 人以上、在參議院須經參議員 10 人以上之贊成。但提出附有預算之法律案，在眾議院須經眾議院議員 50 人以上、在參議院須經參議員 20 人以上之贊成⁶。此外，委員會亦得就其所管有關事項提出法律案，提出時以委員長(類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為提案人⁷。綜言之，法律案之提案主體僅限於內閣(稱為內閣立法)、兩議院之議員及委員會(合稱為議員立法)。

¹ 《日本國憲法》第 41 條：「國會は、国権の最高機関であつて、国の唯一の立法機関である。」

² 《日本國憲法》第 42 條：「國會は、衆議院及び參議院の兩議院でこれを構成する。」

³ 《日本國憲法》第 43 條：「兩議院は、全国民を代表する選挙された議員でこれを組織する。」

⁴ 《日本國憲法》第 59 條第 1 項：「法律案は、この憲法に特別の定のある場合を除いては、兩議院で可決したとき法律となる。」

⁵ 《日本國憲法》第 72 條：「内閣総理大臣は、内閣を代表して議案を国会に提出し、一般国務及び外交關係について国会に報告し、並びに行政各部を指揮監督する。」

⁶ 《國會法》第 56 條第 1 項：「議員が議案を發議するには、衆議院においては議員二十人以上、參議院においては議員十人以上の賛成を要する。但し、予算を伴う法律案を發議するには、衆議院においては議員五十人以上、參議院においては議員二十人以上の賛成を要する。」

⁷ 《國會法》第 50 條之 2：「委員會は、その所管に属する事項に関し、法律案を提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前項の法律案については、委員長をもつて提出者とする。」

內閣向國會提出之法律案，係由內閣中之各法律主管機關(府省廳)衡酌社會輿論、利益團體要求及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等因素，並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跨機關協調後，作成立法或修法草案，嗣經內閣法制局進行審查確認後，始由內閣會議討論決定之。為了與擁有龐大行政資源的內閣抗衡，協助議員提出法律案，日本國會設有眾議院法制局、眾議院調查局、參議院法制局、參議院調查室，以及國會圖書館之調查及立法考查局等立法幕僚機構(補佐機構)，並置有具備相關專業之立法幕僚人員，以提供兩議院議員提出法律案所需之相關資訊與專業協助。

前開立法幕僚機構以所屬議院之議員為輔佐對象，然其提供協助之期間、方式及內容有所不同，為瞭解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如何運作，本報告將就前開立法幕僚機構之沿革、組織架構、職務分工及業務運作方式加以介紹，俾供本院委員參考。

貳、兩議院法制局

日本《國會法》規定，為了協助議員提出法律案，在各議院設置法制局。日本眾、參議院爰分別設有眾議院法制局及參議院法制局，並各置法制局局長 1 人、參事及其他必要職員。法制局局長由議長經議院同意後任免之(在閉會期間，議長得許可其辭任)，法制局局長在議長監督之下，綜理法制局之事務；法制局參事及其他職員，由法制局局長經議長同意及議院運營委員會承認後任免之⁸。茲就眾議院法制

⁸ 《国会法》第 131 条：「(第 1 項)議員の法制に関する立案に資するため、各議院に法制局を置く。(第 2 項)各法制局に、法制局長一人、参事その他必要な職員を置く。(第 3 項)法制局長は、議長が議院の承認を得てこれを任免する。但し、閉会中は、議長においてその辞任を許可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第 4 項)法制局長は、議長の監督の下に、法制局の事務を統理する。(第 5 項)法制局の参事その他の職員は、法制局長が議長の同意及び議院運営委員会の承認を得てこれを任免する。(第 6 項)法制局の参事は、法制局長の命を受け事務を掌理する。」

局與參議院法制局之沿革、組織架構、職務分工及業務運作方式解說
如次：

一、眾議院法制局

1、沿革

眾議院法制局自 1948 年 7 月成立迄今已超過 76 週年。眾議院法制局的前身是「法制部」。《日本國憲法》於 1947 年 5 月 3 日施行後，依據《國會法》於眾議院事務局之下設立法制部，專門輔佐議員進行立法工作。然而，為因應《日本國憲法》第 41 條所揭櫫的「國會為國家唯一立法機關」，經多方討論後認為有必要在眾議院事務局之外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爰同時修正《國會法》及制定《議院法制局法》，並於 1948 年 7 月 5 日兩項法律施行時正式成立⁹。

2、組織架構

眾議院法制局初設立時，下設 3 部 7 科，員額數為 50 人。隨著立案(研擬法律草案)事務量的增加，編制及員額 6 度擴編、新增，目前眾議院法制局下設法制企劃調整部、法案審查部，以及第一部至第五部；各部之下設 2 個課(法制企劃調整部下設 4 個課)，共 7 部 16 課，員額數 88 名¹⁰。

眾議院法制局置法制局局長 1 名，在議長監督下，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¹¹。為分掌所管事務，法制局下設部及課，各部、課分掌事務、各部內之分課及其職員配置，均由法制局局長決定

⁹ 眾議院法制局，組織概要 >沿革，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housei/html/h-enkaku.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¹⁰ 同前註。

¹¹ 《議院法制局法》第 2 條：「法制局長は、議長の監督の下に、局中一切の事務を統理し、所屬職員を監督する。」

¹²。眾議院法制局置法制次長1名，負責協助法制局局長管理局務及監督各部、課事務，並於法制局局長因故缺席時，代行法制局局長職務¹³。另置法制主幹1名，依法制局局長命令負責掌理重要的法律問題相關事務¹⁴。各部置部長1名，受法制局局長之命令，管理該部事務¹⁵；必要時，得置副部長，協助部長管理部內事務¹⁶。各課則置課長1名，接受上級命令負責管理課內事務¹⁷。其中，法制次長、部長及副部長之職位，均由法制局局長經議長同意(及議院運營委員會承認)後，從法制局參事中指派擔任之；至於課長則是由法制局局長直接從參事中任命。由此可知，眾議院法制局內部之主管人員，除局長之外都具有參事的身分，而參事的職務內容，即是接受上級的指揮監督，負責處理事務。至於法制局所屬職員，係透過眾議院法制局自行舉辦的採用考試選用，各課置約4至5名職員，職員須接受上級的指揮監督，從事職務¹⁸。

3、職務分工

¹² 《議院法制局法》第3條：「(第1項)各法制局に、その事務を分掌するため、部及び課を置く。(第2項)各部課の分掌事務及び各部の分課並びに職員の配置は、法制局長が、これを定める。」

¹³ 《議院法制局法》第4條：「(第1項)各法制局に法制次長一人を置き、法制局長が、議長の同意を得て参事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2項)法制次長は、法制局長を助け、局務を整理し、各部課の事務を監督する。(第3項)法制局長に事故があるとき又は法制局長が欠けたときは、法制次長が、法制局長の職務を行う。」

¹⁴ 《議院法制局法》第4條之2：「(第1項)各法制局に法制主幹を置き、法制局長が、議長の同意を得て参事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2項)法制主幹は、法制局長の命を受け重要な法律問題に関する事務を掌理する。」

¹⁵ 《議院法制局法》第5條：「(第1項)各部に部長を置き、法制局長が、議長の同意を得て参事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2項)部長は、法制局長の命を受けその部務を掌理する。」

¹⁶ 《議院法制局法》第5條之2：「(第1項)部には、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副部長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第2項)副部長は、法制局長が議長の同意を得て参事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3項)副部長は、部長を助け部務を整理する。」

¹⁷ 《議院法制局法》第6條：「(第1項)各課に課長を置き、法制局長が、参事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2項)課長は、上司の命を受け課務を掌理する。」

¹⁸ 《議院法制局法》第7條：「(第1項)参事は、上司の指揮監督を受け事務を掌る。(第2項)第一条第一項第三号に掲げる職員は、上司の指揮監督を受け職務に従事する。」

法制局具體的職務包括議員立法與修正案之立案(將委員提出政策加以條文化)及審查，並針對議員所提出有關憲法及法律問題進行研究及答復。除負責總務及圖書管理的部分人員外，約有 70 名是負責立案及審查的職員，各課依職務分工負責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輔佐議員立法提案及審查的工作¹⁹。各部門職務分工情形如下表：

表 1 眾議院法制局組織架構及職務分工表

法制局局長	法制次長	法制企劃調整部	企劃調整課	議院運營、懲罰、決算行政監視、綁架問題、震災復興、情報監視審查會、預備調查等	
			基本法制課	憲法、國家基本政策、政治改革等	
			總務課	人事、文書、會計、圖書等	
			調查課	情報處理、調查等	
		第一部	第一課	內閣、安全保障、沖繩北方、消費者問題、兒童數位	
			第二課	總務、地域活性化	
		第二部	第一課	法務	
			第二課	財務金融、預算	
		第三部	第一課	外務、文部科學	
			第二課	經濟、環境、原子力	
		第四部	第一課	農林水產	
			第二課	國土交通、災害	
		第五部	第一課	勞動	
			第二課	厚生	
		法案審查部	審查第一課		
			審查第二課		
		法制主幹			依局長指示掌理重要的法律問題事務

資料來源：日本眾議院法制局網站

¹⁹眾議院，法制局組織及職務內容，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kokkai/houseikyoku.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4、業務運作方式

日本的立法過程，包括「立案過程」(法案準備)及「審議過程」(法案審議及表決)。內閣提出法律案的程序，首先由各府(省、廳)負責立案，交由內閣法制局進行審查，再交由執政黨事前審查，最後送入內閣會議討論決定。議員提出法律案的程序，則通常是源自於社會輿論、利益團體要求或社會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由議員及其所屬政黨判斷立法之必要性及決定政策方向，並蒐集、參考調查部門及國會圖書館提供的基礎資料後，再請法制局協助立案及審查(議員正式提案前須經所屬政黨同意，因此法制局也協助議員在所屬政黨之黨內會議說明)。由於「兩院的事務局慣例上不接受未經議院法制局協助審查的法律草案」，故法制局的事前審查係議員起草和提交法案的不可或缺的過程，茲就眾議院法制局輔佐議員立案之過程及重點²⁰說明如下：

- (1)接受委託：接受來自議員(或其秘書)及政黨的委託協助，確認其委託的內容，包括將政策目的明確化及政策內容具體化。
- (2)法制檢討：包括檢討法律事項、政策合理性及法體系的整合性。
- (3)條文化：依據現行的立法慣例及立法技術，以正確、簡潔及平易的文字起草法案。
- (4)黨內程序：協助議員製作黨內會議資料，並協助其說明。
- (5)國會審議：協助議員製作委員會說明資料，並協助其答辯。

²⁰ 笠井真一，議院の立法補佐機構：衆議院法制局—法律の条文化から審査まで？，法学セミナー，N 0.499，1996年7月，頁41-43。

此外，眾議院法制局 2023 年 4 月增設「法案審查部」，以從立案各部、課抽離的第三者立場，針對立案各部、課研擬的法律案進行形式及立法技術方面的審查，將其審查結果報告附案層送法制次長、法制局局長審查。其審查重點包括 2 個主要檢查項目：(1)從法制實務與立法技術的角度審視條文的排列、用字及用法是否正確；(2)從法律體系整合性的角度檢視法案有無抵觸憲法(垂直的整合性)及法案是否和其他法律之間產生矛盾或抵觸(水平的整合性)等。

雖然立案及審查的工作是以各議員的立法輔助形式進行，但議院法制局在運作中始終秉持公平、中立及保密的原則，以「作為委託者(議員)政策表達輔助者」的角色，輔佐議員將其政策加以條文化使其具法律案的形式。

二、參議院法制局

1、沿革

參議院之前身為明治憲法下的貴族院，當時議員所提法律提案的起草似乎是由帝國議會中眾議院、貴族院的事務局及政府的法制局等職員協助完成的。與《日本國憲法》同時施行的《國會法》規定：「為協助議員進行法制相關的立案，在各議院設法制部。」準此，日本議會首次設立專門機構來輔助議員的立法活動，也就是議院法制局的前身——法制部。當時設立理由謂：「依據新憲法之精神，未來的立法預計將在國會各議院議員的手中進行，因此設置一個輔佐立法的機構並配置法制專職人員，對於便利議員而言是必要且不可欠缺的。」

法制部成立不久，加強其職能的必要性成為熱門話題，經檢討後決定為應對國會為國家唯一立法機關的新局勢，爰修正《國會法》第 131 條並同時制定《議院法制局法》，確立了議院法制局的組織，兩項

法律均於 1948 年 7 月 5 日施行。參議院於同年 10 月 15 日任命首任法制局局長及相關職員，參議院法制局自此正式成立²¹。

2、組織架構

參議院法制局初設立時，與眾議院法制局相同，均下設 3 部 7 課，員額數為 50 人。隨著立案事務量的增加，編制擴增至現行的 6 部 13 課，包括基本法制監理部、第一部至第五部等 6 部；各部下設 2 個課，加上不屬於各部的總務課，共 13 課，現由法制局局長及 75 名職員組成²²。

參議院法制局置法制局局長、法制次長及法制主幹各 1 名。為分掌法制局所管事務，下設部及課，各部置部長 1 名(必要時，得置副部長)，各課則置課長 1 名。上揭主管人員，除法制局局長外，均具有參事的身分，其任命及職務內容亦與眾議院法制局相同，各課除課長外，約有職員 4-5 名，職員係透過參議院法制局自行舉辦的採用考試選用，由法制局局長任免之。

3、職務分工

參議院法制局的職務，包括議員立法之輔佐、修正案作成之輔佐及法律制度調查。各課依職務分工負責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輔佐議員立法提案及審查的工作²³，各部門職務分工情形如下表：

²¹ 參議院法制局，參議院法制局の紹介>沿革，網址：<https://houseikyoku.sangiin.go.jp/introduction/bureau/history.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²² 參議院法制局，參議院法制局の紹介>組織，網址：<https://houseikyoku.sangiin.go.jp/introduction/bureau/organization.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²³ 同前註。

表 2 參議院法制局組織架構及職務分工表

法制局局長	法制次長	基本法制監理部	基本法制課	憲法等	
			法令監理課	法律案等審查、法令情報整備、提供等	
		第一部	第一課	國家基本政策、議院運營、懲罰	
			第二課	內閣、行政監視、地方數位特別委員會、消費者問題特別委員會	
		第二部	第一課	厚生勞動（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公眾衛生、援護）、國民生活調查會	
			第二課	厚生勞動（勞動、雇用）、經濟產業、資源、持續可能調查會	
		第三部	第一課	總務、政治改革特別委員會	
			第二課	農林水產、環境、災害對策、震災復興特別委員會	
		第四部	第一課	財政金融、預算、決算	
			第二課	外交防衛、國土交通、ODA 沖繩北方、綁架問題、外交、安保調查會	
		第五部	第一課	法務	
			第二課	兒童家庭、文教科學	
		法制主幹			依局長指示掌理重要的法律問題事務
		總務課			人事、文書、會計、情報處理、圖書等

資料來源：日本參議院法制局網站

4、業務運作方式

參議院議員欲提出法律案時，參議院法制局會協助其研擬草案及進行審查。參議院法制局與眾議院法制局的職務內容大致相同，包括：(1)起草議員提出的法律案；(2)起草法律案的修正案；(3)接受委員會的指示進行法制相關的預備調查；(4)調查回復議員等諮詢的

法律問題；(5)法制相關資料的收集、整理及彙整等。對於委託議員及政黨的委託內容也同樣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此外，作為提案的輔助者，參議院法制局人員有可能參加該政黨政策決定機構的討論或與其他會派(黨團)議員間的協議。當其協助作成的法律案在國會進行審議時，該局人員會透過製作答辯用的備忘錄等相關資料來協助提案議員，並可能就法制方面的問題進行答辯，這些協助議員提出法律案及審查的過程，與眾議院法制局的職務內容是一致的。

關於法律制度調查方面，參議院議員諮詢或要求研究的法律問題可能涉及現行法令的解釋、政策中有關法律問題的評估、學說和判例的調查，以及其他國家法律制度的調查等多種內容。在社會各領域日益無國界化的今日，特別需要以國際視野來從事職務。參議院法制局定期派員赴海外進行調查，以瞭解當地法律制度及最新立法情況，並與外國立法機構幕僚人員進行交流²⁴。

參、國立國會圖書館下之「調查及立法考查局」

《國會法》第 130 條規定，為協助議員調查研究，在國會設國立國會圖書館，故國立國會圖書館為國會直屬機構，與參、眾議院法制局隸屬於各議院有所不同。國立國會圖書館下設總務部、調查及立法考查局、收集書誌部、利用者服務部、電子情報部、關西館及國際兒童圖書館等 7 大部門。其中「調查及立法考查局」係依據國會議員委託進行必要的案件調查、資料提供及向議員提供參考等活動之立法輔佐機構。茲就其沿革、組織架構、職務分工及業務運作方式如次：

²⁴ 參議院法制局，參議院法制局の紹介>職務，網址：https://houseikyoku.sangiin.go.jp/introduction/bureau/jo_b.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1、沿革

國立國會圖書館之沿革，有 2 個來源。其一為 1890 年舊憲法時代帝國議會所屬的貴族院及眾議院圖書館；另一為 1872 年設立的書籍館（1906 年改名為「帝國圖書館」）。二戰後，依據《國會法》第 130 條及《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規定，國立國會圖書館於 1948 年 6 月 5 日正式設立²⁵，其定位不僅是為國會服務的圖書館，同時也是日本的國家圖書館，廣泛地為行政、司法部門及國民提供服務。其中對國會的服務是國立國會圖書館的首要職責，爰當時即於該館下設調查及立法考查局，輔佐國會（兩議院、委員會、議員）行使職權，負責立法調查事務²⁶。

2、組織架構

調查及立法考查局隸屬於國立國會圖書館，現由 13 個調查室、14 個課組成，員額數為 190 人。各調查室置主任 1 名，由專門調查員兼任，掌理調查室相關事務。除主任及專門調查員之外，並置主幹、主任調查員，依主任指示處理調查室事務。另為涵蓋較特殊的專業領域，該局得委聘具備學識經驗的外部專家擔任客座調查員或調查員（非常任）²⁷。主任得衡酌需要，指示主任調查員就職責相關事項進行調查。各課置課長 1 名，依所管範圍分掌調查有關事務及各調查室相關庶務。

3、職務分工

²⁵ 国立国会図書館，沿革，網址：<https://www.ndl.go.jp/jp/aboutus/outline/histor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²⁶ 山口和人，議院の立法補佐機構：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局－国立国会図書館のもう一つの力オ，法学セミナー，No.499，1996 年 7 月，頁 44-45。

²⁷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查局の施設・組織概要，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service/facility.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依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15 條²⁸規定，調查及立法考查局之職務包括：

- (1) 應要求對兩議院委員會待審的法案或內閣向國會提出的案件進行分析、評估，向兩議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協助，並協助提供作出妥當決定之理由依據。
- (2) 應要求或預想有此需求，主動蒐集、分類、分析、翻譯、索引、摘錄、編集、報告立法資料或其相關資料，並在選擇或提交該資料時，不受黨派或官僚偏見的影響，提供對兩議院、委員會及議員有幫助的資料。
- (3) 在準備立法時，協助兩議院、委員會及議員，提供議案起草的服務。但此協助僅於委員會或議員要求的情況下提供，調查及立法考查局的職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提出或促進立法。
- (4) 在不妨礙兩議院、委員會及議員需求之範圍內，向行政及司法各部門或一般公眾提供蒐集的資料以供利用。

調查及立法考查局 13 個調查室依國家政治的各個領域進行調查職務分工，各課除依所管範圍掌理調查相關事務外，並負責處理其所對

²⁸ 《国立国会図書館法》第 15 条：「館長は、国立国会図書館内に調査及び立法考查局と名附ける一局を置く。この局の職務は、左の通りである。一 要求に応じ、両議院の委員会に懸案中の法案又は内閣から国会に送付せられた案件を、分析又は評価して、両議院の委員会に進言し補佐するとともに、妥当な決定のための根拠を提供して援助すること。二 要求に応じ、又は要求を予測して自発的に、立法資料又はその関連資料の蒐集、分類、分析、翻訳、索引、摘録、編集、報告及びその他の準備をし、その資料の選択又は提出には党派的、官僚的偏見に捉われることなく、両議院、委員会及び議員に役立ち得る資料を提供すること。三 立法の準備に際し、両議院、委員会及び議員を補佐して、議案起草の奉仕を提供すること。但し、この補佐は委員会又は議員の要求ある場合に限り提供され、調査及び立法考查局職員はいかなる場合にも立法の発議又は督促をしてはならない。四 両議院、委員会及び議員の必要が妨げられない範囲において行政及び司法の各部門又は一般公衆に蒐集資料を提供して利用させること。」

應調查室之相關庶務²⁹。各調查室與各課之對應關係及職務分工情形如下表：

表 3 調查及立法考查局組織架構及職務分工表

調查室別	課別	職務內容
綜合調查室	調整企劃課	對國政審查對象之重要事項進行長期及綜合的調查、統籌規劃調查事務、議員要求調查事項之協調與回應、該局發行刊物之內容審查及出版
	國會參考課	
議會官廳資料調查室	議會官廳資料課	法令資料、議會資料，館長指定的官廳、政府間國際組織資料、國內外法令及立法相關資訊之調查
憲法調查室	憲法課	與憲法有關重要事項之調查
政治議會調查室	政治議會課	議會(不包括地方議會)、內閣、政黨、選舉、政治獻金相關事項之調查；前揭以外有關政治制度、程序及一般事項之調查
行政法務調查室	行政法務課	行政組織、行政程序、行政制度、行政檢討與追蹤、政策評估、公法人與行政法人、公務員制度、榮典制度、地方議會與地方行政等地方自治、消防、警察、民事法制、刑事法制、法務行政、人權、司法制度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外交防衛調查室	外交防衛課	外交與國際政治、國際法、防衛與安全保障、聯合國與國際組織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財政金融調查室	財政金融課	預算、決算、財政、租稅(不含關稅)、貨幣、外匯、國際金融、銀行、保險、證

²⁹ 參照《国立国会図書館組織規則》第 9 条至第 38 条。国立国会図書館，關係法規，網址：<https://www.ndl.go.jp/jp/aboutus/law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券、經濟景氣動向、物價、會計制度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經濟產業調查室	經濟產業課	中長期經濟管理、國民經濟計算、產業政策、產業佈局、企業、商礦工業、工業所有權與工業標準、通商(含關稅)、經濟合作、國際經濟、資源與能源、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農林環境調查室	農林環境課	農業、林業、水產業、農山漁村、食物、地球環境保全、公害、自然環境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國土交通調查室	國土交通課	國土利用、開發及保護、社會基礎建設、土地、水資源、住宅、自然災害、國土、建設、交通系統、運輸、觀光、氣象、海上保安、電力、通訊、大眾傳播、郵政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文教科學技術調查室	文教科學技術課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終身學習、學術振興、學術研究者培養、科學技術政策、科學技術研究開發、體育、藝術、著作權、文化資產、宗教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社會勞動調查室	社會勞動課	社會保障、社會福祉、保健、醫療、藥事、公共衛生、雇用、勞動市場、勞動條件、職業災害、勞資關係、工會、人口問題、援助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海外立法情報調查室	海外立法情報課	國外最新的立法動向、立法理由狀態、政策動向等相關事項之調查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4、業務運作方式

調查及立法考查局的核心職能是為了輔佐國會（兩議院、委員會、議員）活動之立法調查業務。立法調查業務包括委託調查研究（應國會議員等要求進行的調查）及國政課題調查研究（透過出版物

提供對國家重要國政課題之自主調查研究成果)³⁰，其業務運作方式如下：

(1) 委託調查：

根據議員委託，以多種方式進行回應，包括文獻的複印或借閱、調查報告書的撰寫、個別面談，以及出席議員主辦的研究會進行說明等。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學技術等廣泛領域的國政課題，從根據資料的收集、事實關係調查，到論點整理、分析及評估，進行多面向的調查研究。不僅研究當前的國政課題及審議中的議案，並對中長期的國政課題進行調查研究，同時也對制度、政策之歷史背景進行研究，且特別重視關於外國法律、制度及政策之調查研究。根據各種不同的資訊來源，針對社會各界與關係團體之觀點，以及與國政各課題密切相關之學界見解進行介紹³¹。

(2) 國政課題調查研究：

針對國家重要的國政課題進行自主調查研究，除了各調查室依其職務領域各自進行調查研究外，對於跨領域的研究課題，也會結合 2 個以上調查室的調查人員組成「綜合調查」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並發表成果。由於國立國會圖書館擁有具備精通科學技術領域調查人員的優勢，故也會進行「科學技術相關調查計畫」。有時也會與外部的研究人員合作進行研究，並透過出版物或研討會方式將研究成果提供給國會議員³²。

³⁰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の業務内容，網址：<https://www.ndl.go.jp/ip/diet/service/work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³¹ 同前註。

³² 同註 30。

調查及立法考查局會將有關國政課題的調查研究成果彙集成冊，透過發行出版品或刊登網站等方式提供給國會議員。該局的出版品計有「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レファレンス³³」、「外国の立法」及「調査資料」³⁴。

「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係針對近期受到關注的國政課題，簡短陳述該主題之現況、面臨課題及因應措施，原則上篇幅在10頁以內，近期發表著作如：「技術建築勞工之現況及課題³⁵」、「國家基金之現況及課題—以新冠疫情以後為中心³⁶」及「大阪、關西萬國博覽會之概要及課題³⁷」³⁸。

「レファレンス」為研究論文月刊，刊載有關國政中長期課題的完整論文，如各領域國政課題的分析、國內外制度介紹、國政課題的歷史考查等。近期發表著作如：「(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歷史及現況—我國及各國之動向³⁹)」、「愛爾蘭憲法與家族—憲法修正(家族)法案⁴⁰」及「在台灣的假訊息擴散—以2024年台灣總統選舉為中心⁴¹」⁴²。

「外国の立法」收錄外國法令之翻譯介紹、制定背景解說、外國的立法資訊。針對法案的立案及審議，滿足希望參考主要國家立法例的需求。內容包括對各國立法動向的解說、相關法令的翻譯等的季刊

³³ 英文為：reference，其意為參考、參照。

³⁴ 同註30。

³⁵ 原文為：建設技能労働者をめぐる現状と課題。

³⁶ 原文為：国の基金の現状と課題—コロナ禍以降を中心に—。

³⁷ 原文為：大阪・関西万博の概要と課題。

³⁸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issu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³⁹ 原文為：高レベル放射性廃棄物処分の経緯と現状—我が国と諸外国の動向—。

⁴⁰ 原文為：アイルランド憲法と家族—憲法改正(家族)法案をめぐって—。

⁴¹ 原文為：台湾における偽情報の拡散—2024年台湾総統選を中心に—。

⁴² 国立国会図書館，レファレンス，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refer/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版，以及簡要總結各國立法動向的月刊版。近期發表著作如：「【歐盟】歐盟政治廣告透明化規則之制定⁴³」、「【澳洲】2024年新車燃油效率基準法之制定⁴⁴」及「【台灣】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⁴⁵」⁴⁶。

「調查資料」則為特定主題相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集。近期發表著作如：「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各種問題(令和5年度國際政策研討會報告書)⁴⁷」、「數位時代的技術與社會(令和5年度科學技術相關調查專案)⁴⁸」及「思考日本太空政策—為了未來十年該做些什麼(令和5年度科學技術相關調查專案)⁴⁹」⁵⁰。

調查及立法考查局在日本國會官方網站設置了「調查之窗」網頁，提供該局出版品及各種檔案資料庫等，專供國會內部使用⁵¹。

肆、兩議院事務局下之「調查室」

日本《國會法》規定，各議院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⁵²。常任委員會⁵³審查屬於其部門的議案(包括決議案)、請願案及國政調查

⁴³ 原文為：【EU】EUにおける政治広告透明化規則の制定。

⁴⁴ 原文為：【オーストラリア】2024年新車効率基準法の制定。

⁴⁵ 原文為：【台湾】セクシュアルハラスメント防止法の改正。

⁴⁶ 国立国会図書館，外国の立法，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legi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⁴⁷ 原文為：ロシアによるウクライナ侵略をめぐる諸問題(令和5年度國際政策セミナー報告書)。

⁴⁸ 原文為：デジタル時代の技術と社会(令和5年度科学技術に関する調査プロジェクト)。

⁴⁹ 原文為：日本の宇宙政策を考える—今後10年のために何をすべきか—(令和5年度科学技術に関する調査プロジェクト)。

⁵⁰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資料，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document/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⁵¹ 同註30。

⁵² 《国会法》第40条：「各議院の委員会は、常任委員会及び特別委員会の二種とする。」

⁵³ 《国会法》第41条：「(第1項)常任委員会は、その部門に属する議案(決議案を含む)、請願等を審査する。(第2項)衆議院の常任委員会は、次のとおりとする。一 内閣委員会二 総務委員会三 法務委員会四 外務委員会五 財務金融委員会六 文部科学委員会七 厚生労働委員会八 農林水産委員会九 経済産業委員会十 国土交通委員会十一 環境委員会十二 安全保障委員会十三 国家基本政策委員会十四 予算委員会十五 決算行政監視委員会十六 議院運営委員会十七 懲罰委員会(第3項)参議院の常任委員会は、次のとおりとする。一 内閣委員会二 総務委員会三 法務委員会四 外交防衛委員会五 財政金融委員会六 文教科学委員会七 厚生労働委

等。各議院認有特別必要案件或非屬常任委員會所管特定案件，得設特別委員會進行審查⁵⁴。目前眾議院設有 17 個常任委員會及 8 個特別委員會⁵⁵，參議院設有 17 個常任委員會及 7 個特別委員會⁵⁶。

為輔佐委員會審查議案或進行國政調查，兩議院於事務局下設有調查室，負責其所對應委員會之調查有關事務。兩議院之調查室均隸屬於議院事務局，1998 年《議院事務局法》修正時，於眾議院事務局下增設「眾議院調查局」，下轄各調查室，在組織架構上兩議院略有不同。

一、眾議院設調查局，下轄各調查室

1、沿革

二戰結束後，日本議會制度由帝國議會時代以本會議(院會)為中心的運作，改採現代民主議會之委員會中心主義，並參考美國國會制度，於各常任委員會配置具有專業知識的專門員及調查員，隨著調查員人數增加，逐漸發展為較具規模的「調查室」。眾議院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立眾議院調查局，綜理各調查室與特別調查室之人事管理及行政事務。

2、組織架構

員會八 農林水產委員會九 經濟產業委員會十 国土交通委員會十一 環境委員會十二 國家基本政策委員會十三 預算委員會十四 決算委員會十五 行政監視委員會十六 議院運營委員會十七 懲罰委員會」

⁵⁴《国会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議院は、その院において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た案件又は常任委員会の所管に属しない特定の案件を審査するため、特別委員会を設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⁵⁵眾議院，第 213 回国会（常会）設置の各特別委員会の名称、委員数、設置目的一覧，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iinkai.nsf/html/iinkai/iinkai_tokubet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⁵⁶參議院，第 213 回国会（常会）參議院の委員会・調査会等一覧，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kon_kokkaijyoho/iinkai/tiinkai.html#033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眾議院調查局隸屬於眾議院事務局，設置對應各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調查室，現由 15 個調查室、7 個特別調查室及 2 個課(總務課、調查情報課)組成。人員編制方面，置調查局局長 1 名、調查員及其他必要職員⁵⁷，各調查室調查員人數約有 10 名。調查局局長協助眾議院事務總長，綜理調查局事務⁵⁸。此外，調查局置總括調整監 1 名，協助調查局局長管理局務。由事務總長從調查員中指派⁵⁹。

各調查室置室長 1 名，由常任委員會專門員充任；特別調查室室長，由事務總長自調查員中指派之。調查室室長接受調查局局長之命令掌理室務⁶⁰。各調查室置首席調查員 1 名(如有必要，得置 2 名以上)，由事務總長從調查員中指派，協助調查室室長並管理室務⁶¹。又調查室如有必要，得置次席調查員，由事務總長從調查員中指派，負責協助首席調查員，辦理室務⁶²。此外，調查局或調查室於有特定事項需進行調查或提供建言時，得聘請具備學識經驗的外部專家擔任客

⁵⁷ 《議院事務局法》第 16 條：「眾議院調查局に、調査局長（以下「眾議院調査局長」という。）、調査員（以下「眾議院調査局調査員」という。）その他所要の職員を置く。」

⁵⁸ 《議院事務局法》第 17 條：「眾議院調査局長は、眾議院事務総長を助け、眾議院調査局の事務を総括する。」

⁵⁹ 《眾議院事務局調査局規程》第 5 條：「(第 1 項)調査局に総括調整監一人を置き、事務総長が調査員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 2 項)総括調整監は、調査局長を助け、特に命ぜられた事項について調整し、局務を整理する。」

⁶⁰ 《眾議院事務局調査局規程》第 2 條：「(第 1 項)各調査室に調査室長を置き、常任委員会専門員をもってこれに充てる。ただし、事務総長が定める調査室の調査室長は、事務総長が調査員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 2 項)調査室長は、調査局長の命を受け、室務を掌理する。」

⁶¹ 《眾議院事務局調査局規程》第 3 條：「(第 1 項)各調査室に首席調査員一人を置き、事務総長が調査員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ただし、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二人以上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第 2 項)首席調査員は、調査室長を助け、室務を整理する。」

⁶² 《眾議院事務局調査局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調査室には、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次席調査員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第 2 項)次席調査員は、事務総長が調査員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 3 項)次席調査員は、首席調査員を助け、室務を整理する。」

座調查員(非常任)⁶³。調查員及其他職員(不包括客座調查員)應接受上級長官的指揮監督辦理所掌事務⁶⁴。

3、職務分工

各調查室主要職務係依其對應委員會議案審查及國政調查需要辦理調查相關事務，具體職務內容⁶⁵包括：

- (1)為了議員提出法律案等起草而進行調查，製作法律案等要旨、委員會報告書及法律案等參考資料。
- (2)請願內容調查，並製作請願審查報告書。
- (3)編撰委員會新聞及定期刊物等。
- (4)回應國會議員就委員會所管事項進行調查之要求。
- (5)有關預備調查相關事務。

眾議院調查局之 15 個調查室、7 個特別調查室係依其對應委員會進行調查職務分工。各調查室與各委員會之對應關係及職務分工情形⁶⁶如下表：

⁶³ 《眾議院事務局調查局規程》第 8 條：「(第 1 項) 調查局又は調査室には、特定の事項を調査させ、及び調査員に助言させるため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客員調査員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第 2 項) 客員調査員は、学識経験のある者のうちから、事務総長が委嘱する。(第 3 項) 客員調査員は、非常勤とする。」

⁶⁴ 《眾議院事務局調查局規程》第 7 條：「調査員その他の職員(次条に規定する客員調査員を除く。)は、上司の指揮監督を受け、室務又は課務に従事する。」

⁶⁵ 眾議院，事務局職務內容(概要)，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kokkai/jimukyok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⁶⁶ 參照《眾議院事務局事務分掌規程》第 11 條。網址：<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8%A1%86%E8%AD%B0%E9%99%A2%E4%BA%8B%E5%8B%99%E5%B1%80%E4%BA%8B%E5%8B%99%E5%88%86%E6%8E%8C%E8%A6%8F%E7%A8%8B>，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表 4 眾議院調查局組織架構及職務分工表

		調查室別	職務內容
		眾議院 調查局	內閣調查室
總務調查室	總務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法務調查室	法務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外交防衛調查室	外交防衛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財務金融調查室	財務金融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文部科學調查室	文部科學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厚生勞動調查室	厚生勞動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農林水產調查室	農林水產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經濟產業調查室	經濟產業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國土交通調查室	國土交通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環境調查室	環境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安全保障調查室	安全保障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國家基本政策調查室	國家基本政策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預算調查室	預算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決算行政監視調查室	決算行政監視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第一特別調查室	沖繩及北方問題特別委員會、青少年問題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第二特別調查室	政治倫理確立及公職選舉法修正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第三特別調查室	災害對策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北朝鮮綁架問題特別調查室	北朝鮮綁架問題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調查室	東日本大震災復興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原子力問題特別調查室	原子力問題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地域活性化・こども政策・デジタル社会形成に関する特別調查室	地域活性化・こども政策・デジタル社会形成に関する特別委員會所管事項之預備調查事務及其他與預備調查事務有關事項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4、業務運作方式

眾議院調查局的核心職能是為了輔佐委員會及議員在委員會從事議案審查及國政調查等活動，業務內容可分為委員會相關業務、回應議員個別委託調查要求，以及提供調查資訊3大部分⁶⁷，其運行方式如下：

(1) 委員會相關業務：

- ① 議案審查：各調查室負責製作其對應委員會有關議案審查的各項資料等。例如為委員會審查法律案，整理前開法律案要旨、提出

⁶⁷ 眾議院事務局，調查部門業務內容，職員採用パンフレット，令和6年度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saiyo/pamphle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經過、論點及參考資料等，作成法律案參考資料。並為委員會研擬附帶決議草案，以提示政府於議案施行時應注意事項，於議案審查完竣時，撰寫委員長向議長提交之審查報告書。

②國政調查：各委員會就所管事項進行國政調查時，由調查室輔佐調查活動進行。例如當委員對政府官員進行質詢時，調查室須負責製作參考資料等。

③請願審查：請願內容相關調查，負責資料蒐集、製作及撰寫審查報告書。

(2)議員委託調查：

①議員立法委託：議員研擬法律草案時，依據其委託，針對法律案相關現況及背景進行調查，並整理各項資料。

②委託製作參考資料：當議員在本會議(院會)或委員會上進行質詢或討論時，提供其最新資訊及對有爭議項目之說明。

③其他：提供國政課題各種資訊信息，透過文獻、報紙文章、專業雜誌、行政資料等各類國內外資料之整理，並從政府、關係團體收集資訊等，運用多種調查方法回應議員要求。

(3)提供調查資訊：透過發行刊物及眾議院之內部網路，提供各調查室所收集與委員會有關及與議案有關之立法資訊。眾議院調查局作成資料計有「RESEARCH BUREAU 論究」、「各委員會所管事項の動向」、「通過議案要旨集」及「各調查室作成資料」⁶⁸。

⁶⁸ 眾議院，調查局作成資料，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of/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RESEARCH BUREAU 論究」係刊載眾議院調查局調查員及學者專家論文的年刊，於每年 12 月出版。近期發表著作如：「行動經濟學之政策運用：防災對策、感染對策、疫苗接種⁶⁹」、「女性與『人文社會科學』振興⁷⁰」及「人口減少之社會背景與對策—東京—極集中與地方人口減少之前景及地方創生之構想⁷¹」⁷²。

「各委員會所管事項の動向」係刊載眾議院各委員會所管事項的資料，簡要整理最近受到關注案件的現況、背景、經過、未來動向及課題。於眾議院常會(1 月)及臨時會(10 月)召開前發行⁷³。

「通過議案要旨集」於國會休會後立即製作，彙集該回國會提出議案之審查過程、通過議案要旨及委員會決議等內容。於眾議院常會結束後(7 月)及臨時會結束後(12 月)發行⁷⁴。

「各調查室作成資料」係各調查室針對話題性主題或問題進行調查並整理的資料，不定期發行。已發表成果如：「關於最近企業動向之實態調查⁷⁵」、「『TPP 協定與未來我國農林水產業』之學者專家見解⁷⁶」及「關於老年人安心住居⁷⁷」⁷⁸。

⁶⁹ 原文為：行動經濟学の政策応用：防災対策、感染対策、ワクチン接種。

⁷⁰ 原文為：女性と「人文社会科学」の振興。

⁷¹ 原文為：人口減少の社会的背景と対応策—東京—極集中と地方における人口減少の見通し、及び地方創生の考え方について—。

⁷² 眾議院，RESEARCH BUREAU 論究，第 20 号，2023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u/ronky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⁷³ 眾議院，各委員會所管事項の動向，2024 年 10 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u/douko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⁷⁴ 眾議院，通過議案要旨集，2024 年 7 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u/yoshish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⁷⁵ 原文為：最近の企業動向等に関する実態調査。

⁷⁶ 原文為：「TPP 協定と将来の我が国の農林水産業」についての学識経験者等の見解。

⁷⁷ 原文為：高齢者等の安心な住まいについて。

⁷⁸ 眾議院，各調査室作成資料，2024 年 2 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u/kakushits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二、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調查室及特別調查室

1、沿革

二戰結束後，日本議會制度由帝國議會時代以本會議(院會)為中心的運作，改採現代民主議會之委員會中心主義，並參考美國國會制度，於各常任委員會配置具有專業知識的專門員及調查員，隨著調查員人數增加，參議院 1955 年 7 月起於各常任委員會中設常任委員會調查室迄今，輔佐議員執行所管事務之立法及調查活動⁷⁹。

2、組織架構

參議院之調查室在組織上隸屬於參議院事務局，對應各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設置，現有 14 個常任委員會調查室、3 個特別調查室及 1 個企劃調整室。各調查室置室長 1 名，由常任委員會專門員充任。各調查室置首席調查員 1 名(如有必要，得置 2 名以上)，又調查室如有必要，得置次席調查員。首席調查員及次席調查員之人選，須由調查室室長事先徵得常任委員會之委員長同意後，再向事務總長提議從調查員中任命⁸⁰。首席調查員協助調查室室長管理室務，並於調查室室長發生事故或缺位時，代行其職務。如有 2 名以上首席調查員時，由事務總長事先指定之首席調查員代行其職務。次席調查員負責

⁷⁹ 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調查室規程，2001 年 1 月，網址：<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5%8F%82%E8%AD%B0%E9%99%A2%E5%B8%B8%E4%BB%BB%E5%A7%94%E5%93%A1%E4%BC%9A%E8%AA%BF%E6%9F%BB%E5%AE%A4%E8%A6%8F%E7%A8%8B>，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⁸⁰ 《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調查室規程》第 3 條：「(第 1 項)各常任委員會調查室に室長一人を置き、専門員をもつてこれに充てる。(第 2 項)各常任委員會調查室に首席調査員一人を置く。ただし、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二人以上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第 3 項)常任委員會調查室には、必要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次席調査員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第 4 項)首席調査員及び次席調査員は、調査室長の申出により、事務総長が調査員の中からこれを命ずる。(第 5 項)調査室長が前項の申出をするには、予め当該常任委員長の承認を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協助首席調查員管理室務，調查員及其他職員應接受上級長官的指揮監督辦理所掌事務⁸¹。

3、職務分工

各調查室主要職務係依其對應委員會議案審查及國政調查需要辦理調查相關事務⁸²，具體職務內容⁸³包括：

- (1) 為了委員會提出法律案、議員提出法律案及其他議案等起草而進行調查、編輯參考資料及撰寫提案要旨。
- (2) 調查交付案件之提案理由、問題點、利害得失及其他必要認定事項，並編製參考資料。
- (3) 所管事項相關法律的制定、修正及廢止，以及調查、準備有助國政調查進行的資料。
- (4) 撰擬調查報告書。
- (5) 撰擬委員長在議院會議中的口頭報告。

⁸¹ 《參議院常任委員会調査室規程》第4條：「(第1項)調査室長は、常任委員長の命を受け、次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事務を掌理する。(第2項)調査室長は、前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次条第二項の協力に係る事務を掌理する。(第3項)首席調査員は、調査室長を助け前二項の事務(次項及び第五項において「室務」という。)を整理する。(第4項)首席調査員は、調査室長に事故がある場合又は調査室長が欠けた場合は、その職務を代行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首席調査員が二人以上あるときは、事務総長のあらかじめ指定する首席調査員がその職務を代行する。(第5項)次席調査員は、首席調査員を助け室務を整理する。(第6項)調査員その他の職員は、上司の指揮監督を受け、室務に従事する。」

⁸² 新井実，議院の立法補佐機構：常任委員会調査室－委員会のよろず相談承り所，法学セミナー，No.499，1996年7月，頁46。

⁸³ 《參議院常任委員会調査室規程》第5条第1項：「各常任委員会調査室の事務は、次の通りとする。
一 委員会の提出する法律案、議員の発議する法律案その他の議案等について、その起草のための調査、参考資料の作成及び原案の要綱の作成
二 付託案件の提案理由、問題点、利害得失その他必要と認められる事項の調査及び参考資料の作成
三 第一号に掲げるものを除くほか、所管事項に關する法律の制定及び改廃並びに國政調査に資するための調査及び資料の作成
四 調査報告書の原案の作成
五 議院の會議における委員長の口頭報告の原案の作成
六 その他所管事項に關する基礎的調査及び資料の収集整備」

(6)其他所管事項的基礎調查及資料蒐集整備。

參議院目前 14 個常任委員會調查室、3 個特別調查室及 1 個企劃調整室之職務分工情形⁸⁴如下表：

表 5 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調查室及特別調查室組織架構及職務分工表

	調查室別	職務內容
參 議 院 事 務 局	內閣委員會調查室	內閣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總務委員會調查室	總務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法務委員會調查室	法務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外交防衛委員會調查室	外交防衛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財務金融委員會調查室	財務金融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文部科學委員會調查室	文部科學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厚生勞動委員會調查室	厚生勞動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農林水產委員會調查室	農林水產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經濟產業委員會調查室	經濟產業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國土交通委員會調查室	國土交通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環境委員會調查室	環境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預算委員會調查室	預算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決算委員會調查室	決算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行政監視委員會調查室	行政監視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企畫調整室	1. 國家基本政策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2. 各調查室之企畫及協調相關事務
第一特別調查室	調查會、特別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⁸⁴ 參議院，參議院事務局組織圖，網址：<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8%A1%86%E8%AD%B0%E9%99%A2%E4%BA%8B%E5%8B%99%E5%B1%80%E4%BA%8B%E5%8B%99%E5%88%86%E6%8E%8C%E8%A6%8F%E7%A8%8B>，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特別調查室	調查會、特別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第三特別調查室	調查會、特別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務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4、業務運作方式

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調查室及特別調查室核心職能在於輔佐委員會及議員從事議案審查及國政調查等活動，業務內容可分為製作議案審查及議員立法之參考資料、委員會相關業務、參考(レファレンス)、議員赴國內外派遣調查相關事務，以及發行出版品5大部分⁸⁵，其運行方式如下：

(1)製作議案審查及議員立法之參考資料

各調查室為委員會審查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及決算案等議案，整理議案提出經過、概要及論點等參考資料。此外，調查室也會獨自收集、分析、解釋有關各種統計和政策課題等資訊，作成資料集提供給各委員，作為委員會審查議案時之參考資料。

調查室參與議員立法時，調查室會負責收集立法所需資料及整理論點等工作，法律案的起草則由參議院法制局負責。

(2)委員會相關業務

為揭示行政機關在執行法律時應注意的事項，委員會得作成決議以明確表達其意見（附帶決議）。例如決算委員會可能會對各年度的決算審查中發現的問題，作成向政府要求修正、改善的決議（警告決

⁸⁵ 參議院，調查部門の主な業務内容の紹介，參議院事務局 2024 採用案内，令和 6 年度版，網址：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saiyou/pamphlet/2024pamphlet_sogos.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議、措施要求決議)。這些決議之提案內容，係由該委員會的調查室依據委員長指示、委員會審查內容及各會派(黨團)意見來研擬。

此外，當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議案提交至本會議(院會)時，委員長須在本會議上向全體議員報告委員會之審查過程及結果，該審查報告書也是由調查室依據委員長之指示製作。

(3) 參考(レファレンス)

各調查室受理來自議員與議員秘書關於資料收集、調查、分析等的要求。這些要求稱為參考(レファレンス)，回應「參考」之要求占調查室業務中很大的一部分。要求參考的內容各式各樣，包括資料收集、法案的論點整理、針對特定問題的現況調查及過去國會討論內容整理、政府報告書及獨立行政法人財務文件的分析等，範圍非常廣泛。調查室回復的資訊，有時會呈現在委員會審查或議員立法中，因此內容必須嚴謹、正確，並須配合委員會審查進度，在有限時間內迅速回應。

即使是內容相似的要求，由於議員關注點及問題意識各不相同，從中立、公正立場提供客觀的資訊固然重要，調查室仍須依據議員各自的需求提供其相對應的資訊。因此，調查員需要具備掌握其負責領域的廣泛知識，並經常保持以多角度的觀點觀察事物的態度。

(4) 議員赴國內外派遣調查相關事務

參議院各委員會進行所管事項相關調查時，會以委員會為單位派遣至日本各地，或根據議院運營委員會理事會的決定，派遣議員團赴國外進行現地調查。在派遣調查時，調查室會依據參加議員意向，協調選定視察地點、日期及行程，並隨行至現場，以確保派遣活動成果

之充實。行程結束後負責撰寫派遣報告書初稿，並在內容上提供支持，使派遣調查的成果能在後續的國會審議中獲得應用。

2004 年以來，參議院每年約有 4 梯次的「參議院政府開發援助調查派遣團」，這些海外派遣也有許多調查員隨行，對於調查員來說，這也是擴展視野、加深見識的機會。

(5)發行期刊論文

各調查員除撰寫其負責委員會所管事項的文章外，也會針對受到關注的政策議題撰寫調查分析報告。各調查室將這些文章彙整發行「立法と調査」及「經濟のプリズム⁸⁶」兩本期刊，分發給所有的參議院議員，並於參議院網站上提供下載。

「立法と調査」除了報導主要政策議題、預算和稅制的解釋、國會提出法律案及討論內容外，並刊載與國會有關的調查、研究報告及論文，不定期發行，每年約 10 期。近期發表著作如：「AI 之社會應用及對國民生活的影響⁸⁷」、「EBPM 在預算編制過程中之應用－導入 EBPM 行政事業審查表之經過⁸⁸」及「澳洲聯邦議會之議會運營及調查功能－與澳洲聯邦議會間之培訓計畫概要⁸⁹」⁹⁰。

「經濟のプリズム」則是為了強化對參議院經濟相關委員會及調查會委員提供資訊的功能，由相關調查室共同整理出的參考資料。旨在複雜的經濟社會情勢中，針對所涉及的政策課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其

⁸⁶ 英語: prism，翻譯為「經濟的稜鏡」。

⁸⁷ 原文為：A I の社会実装と国民生活への影響。

⁸⁸ 原文為：EBPM の予算編成過程における活用－EBPM を取り入れた行政事業レビューシート導入までの経緯－。

⁸⁹ 原文為：オーストラリア連邦議会等における議会運営及び調査機能－オーストラリア連邦議会・議会間研修プログラム概要－。

⁹⁰ 參議院，立法と調査，469 号，2024 年 9 月 20 日，調查室作成資料，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2409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應對措施等觀點，提供包括景氣動向、金融、財政等廣泛的經濟相關資訊，不定期發行。近期發表著作如：「實現實質工資持續增長之相關政策－透過促進設備投資提高勞動生產力⁹¹」、「2024 年 4 至 6 月期 GDP 最新報告與未來經濟展望⁹²」及「主要經濟指標－時序圖表集⁹³」⁹⁴。

伍、結語

《日本國憲法》規定，日本採參、眾議院兩院制，國會由眾議院及參議院兩議院組成，立法權為兩議院共有權能，一議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案，須送交另一議院依相同的程序也審議通過，始成為法律，而有權提出法律案之提案主體，僅限於內閣、兩議院之議員及委員會。

由於國家出資指派給國會議員僅 3 名公設秘書（包括政策擔當秘書、公設第一秘書及公設第二秘書），為了與擁有龐大行政資源的內閣抗衡，日本國會除在國立國會圖書館設「調查及立法考查局」外，兩議院也分別設立其議院法制局及議院事務局下之各調查室等立法幕僚機構，置有具備相關專業之立法幕僚人員，提供議員立法所需相關資訊及專業協助。然各立法幕僚機構提供協助之期間、方式及內容有所不同。

其中，眾、參議院法制局之核心職能大致相同，主要包括「立案」及「審查」兩部分。立案的工作重點是準確掌握委託者的請求內容（政策內容）及其意義後，再依法律條文體例及提案格式將其政策

⁹¹ 原文為：實質賃金の持続的増加を実現する施策に関する－設備投資の促進で労働生産性を引き上げる－。

⁹² 原文為：2024 年 4-6 月期 GDP 速報と先行き経済への視点。

⁹³ 原文為：主要經濟指標 時系列チャート集。

⁹⁴ 參議院，經濟のプリズム，238 号，2024 年 9 月，調查室作成資料，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keizai_prism/new.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內容轉化為條文形式之過程。審查的工作重點則包括從法制實務與立法技術的角度審視條文的排列、用字及用法是否正確；以及從法律體系整合性的角度檢視法案有無抵觸憲法(垂直的整合性)，法案是否和其他法律之間產生矛盾或抵觸(水平的整合性)等。

在議員及其所屬政黨形成政策內容的過程中，或是議院法制局輔佐議員進行立案及審查工作時，所需參考之立法資訊，則有賴於調查及立法考查局與各調查室平時調查研究之成果。雖然調查及立法考查局與各調查室均具有調查研究功能，惟調查及立法考查局係以國會議員(包括參、眾議員)為服務對象，研究範圍較廣，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學技術等領域有關的國政課題，不僅研究當前的國政課題及審議中的議案，同時也對中長期的國政課題、相關制度及政策之歷史背景進行研究，尤為重視外國法律、制度及政策之調查及介紹。至於各調查室，主要任務係以輔佐委員會進行議案審查及國政調查等議事活動為核心，故多以與委員會所管事項有關及受到議員關注的政策議題為調查研究範圍，以期研究成果能在後續委員會的議事活動中獲得應用。

参考文献

一、期刊

1. 山口和人，議院の立法補佐機構：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局－国立国会図書館のもう一つの力オ，法学セミナー，No. 499，1996年7月，頁44-45。
2. 笠井真一，議院の立法補佐機構：衆議院法制局－法律の条文化から審査まで？，法学セミナー，No. 499，1996年7月，頁41-43。
3. 新井実，議院の立法補佐機構：常任委員会調査室－委員会のよろず相談承り所，No. 499，1996年7月，法学セミナー，頁46。

二、國外網站

1. 参議院，立法と調査，469号，2024年9月20日，調査室作成資料，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2409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1日。
2. 参議院，参議院事務局組織図，網址：<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8%A1%86%E8%AD%B0%E9%99%A2%E4%BA%8B%E5%8B%99%E5%B1%80%E4%BA%8B%E5%8B%99%E5%88%86%E6%8E%8C%E8%A6%8F%E7%A8%8B>，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0日。
3. 参議院，第213回国会（常会）参議院の委員会・調査会等一覧，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kon_kokkai_jyoho/iinkai/tiinkai.html#033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26日。
4. 参議院，経済のプリズム，238号，2024年9月，調査室作成資料，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keizai_prism/new.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11日。

5. 参議院，調査部門の主な業務内容の紹介，参議院事務局 2024 採用案内，令和 6 年度版，網址：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saiyou/pamphlet/2024pamphlet_sogos.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6. 参議院法制局，参議院法制局の紹介>組織，網址：<https://houseikoku.sangiin.go.jp/introduction/bureau/organization.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7. 参議院法制局，参議院法制局の紹介>職務，網址：<https://houseikoku.sangiin.go.jp/introduction/bureau/job.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8. 参議院法制局，参議院法制局の紹介>沿革，網址：<https://houseikoku.sangiin.go.jp/introduction/bureau/history.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9. 国立国会図書館，レファレンス，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refer/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10. 国立国会図書館，外国の立法，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legi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11. 国立国会図書館，沿革，網址：<https://www.ndl.go.jp/jp/aboutus/outline/histor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12. 国立国会図書館，関係法規，網址：<https://www.ndl.go.jp/jp/aboutus/law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13.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issu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024年10月8日。

14.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の施設・組織概要，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service/facility.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4日。
15.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の業務内容，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service/work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16. 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資料，網址：<https://www.ndl.go.jp/jp/diet/publication/document/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17. 衆議院，RESEARCH BUREAU 論究，第20号，2023年12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o/ronky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18. 衆議院，各委員会所管事項の動向，2024年10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o/douko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9日。
19. 衆議院，各調査室作成資料，2024年2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o/kakushits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9日。
20. 衆議院，事務局職務内容（概要），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kokkai/jimukyoku.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8日。
21. 衆議院，法制局組織及職務内容，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kokkai/houseikyoku.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28日。

22. 衆議院，第 213 回国会（常会）設置の各特別委員会の名称、委員
数、設置目的一覧，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iinkai.nsf/html/iinkai/iinkai_tokubetu.htm，最後瀏覽日期：20
24 年 9 月 26 日。
23. 衆議院，通過議案要旨集，2024 年 7 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oyoshi.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24. 衆議院，調査局作成資料，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shiryo/index.htm，最後瀏覽日
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25. 衆議院法制局，組織概要>沿革，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housei/html/h-enkaku.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housei/html/h-enkaku.html)
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26. 衆議院事務局，調査部門業務内容，職員採用パンフレット，令和 6
年度版，網址：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saiyo/pamphle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陳宏明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鄭教授子真

二、本局出席人員

吳副研究員淑青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鄭教授子真：

一、日本國會立法區分為「內閣立法」與「議員立法」方式，基本上內閣立法通過率約 9 成以上，至於以議員立法方式提出法案，多數是來自於在野黨的提案，或是非主流的法案。

二、日本國會幕僚體制龐大，主因在於眾議院有 465 席次、參議院有 248 席次，且有各自對應的法制局和職員編制。相形之下，我國立法院只有 113 席立法委員，與日本的國會行政組織編制規模有明顯差異，

必須確認日本各幕僚機構的功能與職權，方得作為我國制度精進之參考。

三、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被視為是「國會智庫」，同時也開放給所有人使用，不僅是國會議員，包括外國人也可以申請進入使用，以期能更寬廣地汲取民眾和社會多元的聲音。

四、關於日本國會處理請願案，經國會審議後是否要提交到內閣，以進行內閣立法，目前的處理決定機制並非公開透明，日本社會對此曾有議論和批評。

五、日本國會法制局招聘新職員，必須經過嚴格考試，而且前提條件是30歲以下及大學畢業的學歷，具有可吸收新世代思維來開拓政策更大的可能性。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係補充日本國會相關背景資訊，與本報告內容並未相違，錄供參考。

二、第五點意見，日本眾議院法制局每年招考職員2名，採筆試及面試二階段考試。每年招考前該局會至各大學(包括東北大學、同志社大學、中央大學和慶應義塾大學)舉辦宣傳說明會，鼓勵優秀的年輕人才報考，然查其考試資格並未有年齡限制，特此補充。

吳副研究員淑青：

一、本報告詳細介紹有關日本國會立法幕僚制度，藉以觀察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之處，由於各國的國會組織與該國的憲法與歷史背景及國家民情有相當關連，或許無法全盤適用，但有部分仍值得探討其中的差異。首先在組織的部分，參眾兩議院各有法制局的組織，

眾議院法制局現有員額 88 人，參議院法制局現有員額 75 人，而本院法制局現有員額 40 人，日本國會的法制局人力顯較我國高出許多，其主因應係日本國會議員的公設秘書僅 3 名，法制局的任務主要在議員立法的輔佐，性質上類似我國國會助理的功能，所以員額較我國高出許多。

二、日本法律案之提案主體限於內閣(稱為內閣立法)、兩議院之議員(稱為議員立法)及委員會，且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法律案經兩議院決議通過而成為法律。本報告說明：「兩院的事務局慣例上不接受未經議院法制局協助審查的法律草案」，故參、眾議院法制局的事前審查係議員起草和提交法案的不可或缺的過程。此所稱提交法案，是否亦包含內閣及委員會提案。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參、眾議院法制局乃協助「議員立法」之輔佐機構，日本內閣設有內閣法制局，內閣立法係由內閣法制局負責審查，故議院法制局之審查客體不包括內閣立法在內。至於委員會就其所管有關事項提出法律案，係以委員長(類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代表委員會向本會議(院會)提出，如有必要，議院法制局亦須協助審查。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一、據《立法學實用辭典》一書指出，立法是政策的合法化，其過程包括「立法政策」、「立法研究」、「立法技術」及「立法程序」等四大任務。日本的國會幕僚機構，有議院事務局、常任委員會調查室、

議院法制局、國立國會圖書館、裁判官彈劾裁判所事務局及裁判官追訴委員會事務局等。為協助議員草擬法案，眾、參兩議院分別設置眾議院法制局、參議院法制局，撰稿者將題目範圍定為「立法幕僚」及加入國立國會圖書館提供國會議員調查、研究等立法行為輔助，可謂相當完整。

二、本報告前言提及《日本國憲法》規定，國會是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也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有論者整理日本學界對其憲法規定「國會是國權的最高機關」此部分，有學說上的爭議。可分為三種學派⁹⁵：(一)政治宣言說，以美濃部達吉、宮澤俊義等東京學派學者為主，認此點僅具政治上的意義。(二)統括機關說，以佐佐木一、鈴木安藏等京都學派學者為主，認國會立於最高機關行動時，所扮演之角色不僅是立法機關，同時也是最高機關，內閣及最高裁判所均居於國會之下。(三)綜合調整機能：此說以田中正己、小林直樹等學者為主，係前二說的折衷說，即國會是國權的最高機關應賦予積極的法律意義，且其無統括國權之權限。建議將以上見解納入供閱讀者參考。

三、日本《國會法》第 130 條明定「為便於議員展開調查研究，另定法律，於國會設置國會圖書館」。《國立國會圖書館法》序言中明確指出：「國立國會圖書館秉持『真理使人自由』的信念」，即闡述圖書館透過公平的機會提供各類資料來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另於第 2 條明定設置目的為「蒐集圖書及其他圖書館資料，讓國會議員能遂行其職務，對行政及司法各部門及日本國民，依此法律所規定，提供圖書館服務。因此，日本國會圖書館設置調查及立法考查局，針

⁹⁵ 溫志文，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機關互動及溝通之研究--以國防部國會聯絡機制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5。

對國會議員要求事項展開立法調查，包含法律案之分析評估、國政所需國內外法律制度之調查及起草法律案綱要等，均為其服務重點。撰稿者介紹國立國會圖書館下之「調查及立法考查局」非常詳盡，使閱讀者知悉調查及立法考查局於日本國會國政調查權行使中所扮演的角色，甚有助益。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係補充日本國會相關背景資訊，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報告第 2 頁提及，日本設有眾議院法制局、眾議院調查局、參議院法制局、參議院調查室，以及國會圖書館之調查及立法考查局等 5 個立法幕僚機構(補佐機構)，並置有具備相關專業之立法幕僚人員，以提供兩議院議員提出法律案所需之相關資訊與專業協助，其員額編制似較我國立法院法制局員額龐大且功能齊備，足資我國參考。
- 二、報告第 5 頁提及，眾議院法制局具體的職務包括議員立法與修正案之立案及審查，並針對議員所提憲法及法律問題進行研究及答復。約有 70 名負責立案及審查的職員，各課依職務分工負責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輔佐議員立法提案及審查的工作。各部門職務分工詳細且每名員額具備之專長有明顯區隔，使各類人才齊備，足資我國借鏡學習。
- 三、報告第 7 頁提及，眾議院法制局 2023 年 4 月增設「法案審查部」，針對立案各部、課研擬的法律案進行形式及立法技術方面的審查，審查重點包括 2 個主要檢查項目：(1)從法制實務與立法技術的角度審視條文的排列、用字及用法是否正確；(2)從法律體系整合性的角度檢視法案有無抵觸憲法(垂直的整合性)及法案是否和其他法律之間

產生矛盾或牴觸(水平的整合性)等。議院法制局輔佐議員將其政策加以條文化使其具法律案的形式，不知其可否針對政策利弊及法案修正施行後可能引發之問題提出建議，敬請補充以利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議院法制局主要的業務在於輔佐議員立法，將議員及其所屬黨派決定的政策內容予以條文化及轉換為法律案的形式，類似我國立法委員的國會助理，執行職務時必須基於議員的立場設想。至於政策利弊及法案修正施行後可能引發問題提出建議的工作，主要係屬各(委員會)調查室所管預備調查事務，詳見頁 22-23、頁 26-28。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